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0
聯絡人：陳淑慧
電 話：(02)77366747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20095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因公務禮儀受贈貴重財物之處理方式乙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2年06月20日廉預字第10205014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（下稱本規範）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公務員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因公務禮儀受贈財物，惟部分公務員因所受贈之財物價值不菲，認為不宜收受，而欲捐贈機關，其程序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15點規定，機關受贈財物，須填明該財物價格，如原價無法查考或根本無原價者，得由財產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予以估列，而所受贈財物如屬文物、古蹟等珍藏品，其價值估列困難，可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一)機關受贈如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、古蹟等，按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第28條第2項規定，其價值由文化部認定並出具證明。
 - (二)機關受贈財物如屬珍貴收藏品，可協調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部等機關推薦專家，擔任鑑價委員協助鑑價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

F02/06/24
17:02:14

裝

訂

線

